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3. 選任朱晉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劉宏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楊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鄭宏彥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孫冬妮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李恩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0.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1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以下情況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1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1及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11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12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14. 「**動議**無條件確認及追認未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舉行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及因此而產生的不合規情況)，以及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之事宜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及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5.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公佈投票結果(即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後即時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分別作出任何及所有可能屬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軍

香港，2023年8月10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准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4日（星期一）至2023年9月8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23年9月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軍先生、劉宏才先生及楊瀾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慶斌先生、鄭宏彥先生及孫冬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新民先生、朱武祥先生及李恩輝先生。